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36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
條文之附表一

第 4 條

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，包括裝修、一般建築物之水、電、電話

、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，估算基準如附表一。

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。